《防汛抗旱特征水位核定规程》

编制说明

一、编制目的和意义

江苏省位于长江、淮河下游，承担着上游近200万平方公里国土面积的洪水过境入海，境内河湖水系分属长江、淮河两大流域，其中淮河流域分为淮河和沂沭泗水系，长江流域分为长江和太湖水系。特殊的地理位置，决定了江苏洪涝灾害频发的特点，新中国成立以来，我省各大流域均发生过多次大洪大涝，造成了重大损失。同时，我省淮北等地区也是水资源短缺的区域之一，连年旱、连季旱发生次数较多，干旱灾害影响范围广、损失大。多年来，根据我省水旱灾害频发特点，针对主要江河湖泊防汛抗旱形势，省、市各级水利部门组织核定了一批江河湖泊代表站点防汛抗旱特征水位，为有效应对水旱灾害、科学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防汛抗旱特征水位包括警戒水位、保证水位和旱警水位，是反映江河湖泊防汛抗旱形势的重要指标，也是洪水与干旱预警、防汛抗旱决策指挥、抗洪抢险及防御干旱的重要依据。合理确定防汛抗旱特征水位，为各级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是各级水利部门的重要职责。多年来，省、市各级在开展江河湖泊代表站防汛抗旱特征水位核定工作的过程中，针对地区实际，对核定方法开展了广泛探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警戒水位、保证水位主要依据江河湖泊所在流域区域水情、工情特点及防汛工作实际，综合水文频率分析、超不同等级水位历时统计分析、工程现状能力、历史出险情况以及现行防汛工作制度等分析确定；旱警水位主要依据生活供水、农业灌溉、企业生产、交通运输及生态环境等用水需求综合分析确定。但目前，国家、省、市各级尚未制定发布防汛抗旱特征水位核定相关的技术标准或规范，一直以来特征水位的核定范围、核定周期、核定方法和技术要求等具体要求缺少规范化的依据。

因此，制定防汛抗旱特征水位核定规程，推动防汛抗旱特征水位核定工作规范化是十分必要的。

二、任务来源

2023年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了《2023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申报指南》（苏市监标〔2023〕24号），组织开展2023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申报和立项工作，省水利厅组织相关业务处室和单位进行谋划和申报。江苏省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按照要求联合编制提交了江苏省地方标准《防汛抗旱特征水位核定规程》项目建议书，申请立项。同年8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了立项计划，以《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苏市监标〔2023〕173号）予以立项，省水利厅转发通知（苏水科函〔2023〕5号）并下达了标准起草任务。

三、编制过程

本规程由江苏省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牵头，并与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编写组，共同开展编写工作。

1. 2022年9月，成立编写组，制定编写计划。

2. 2022年10~12月，开展调研和资料收集，编制形成《防汛抗旱特征水位核定规程（草案）》初稿，省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在南京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编制组根据会议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3. 2023年1月，根据《2023年江苏省地方标准申报指南》提交项目建议书，申请立项。

4. 2023年8月，省市场监管局下达立项计划。

5. 2023年9月~2024年5月，进一步总结梳理我省防汛抗旱特征水位核定实践经验，修改完善规程文本，编制组开展多次内部讨论和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6. 2024年6月，征求省水利厅系统有关部门和单位、13个设区市水利（务）局等关于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共收到5个单位（部门）反馈意见18条，21个单位（部门）无意见。

7. 2024年7月，对收集的反馈意见进行汇总整理，修改形成送审稿。

8. 2024年8月，省水利厅组织对本规程进行了技术审查。

9. 2024年10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规程进行了评审。

10. 2024年11月，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形成报批稿。

四、主要内容

本规程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原则和要求、基本资料、警戒水位核定、保证水位核定、旱警水位核定和附录9个部分。

第1章范围：明确本标准包含的主要内容及其适用范围。

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说明本标准中引用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3章术语和定义：给出警戒水位、保证水位、旱警水位等防汛抗旱特征水位的定义。

第4章总体要求：明确关于防汛抗旱特征水位的核定原则、总体要求和核定程序。

第5章基础资料：提出开展防汛抗旱特征水位核定所需的水文、工程状况、相关规划和社会经济等资料要求，以及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评价的相关要求。

第6章警戒水位核定：明确警戒水位核定的共性要求，提出应开展的分析论证内容和警戒水位的确定方法。

第7章保证水位核定：明确保证水位核定的共性要求，提出应开展的分析论证内容和保证水位的确定方法。

第8章旱警水位核定：明确旱警水位核定的共性要求，提出应开展的分析论证内容和旱警水位的确定方法。

附录：给出防汛抗旱特征水位核定技术报告编制的提纲示例。

五、技术指标确定的依据

本规程申报阶段明确的主要技术指标包括：明确标准的适用范围、特征水位相关术语定义、特征水位核定的总体要求，提出特征水位核定所需的基本资料及警戒水位、保证水位、旱警水位的核定方法等。各项技术指标主要依据《水文基本术语和符号标准》（GB/T 50095）、《堤防工程设计规程》（GB 50286）、《内河通航标准》（GB 50139）、《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 44）、《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 278）、《水文资料整编规范》（SL/T 247）、《河湖生态环境需水计算规范》（SL/T 712）等相关要求，并通过总结我省防汛抗旱特征水位核定工作实践经验和技术方法，为技术指标确定提供支撑。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无。

七、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本规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江苏省防洪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当江河、湖泊、水库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时，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情况紧急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江苏省防洪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预报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历史最高洪水位，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第三十一条规定，当长江、淮河、太湖、洪泽湖、沂沭泗等重要堤段超过警戒水位，堤防发生严重险情，需要部队参加抗洪抢险时，由设区的市防汛指挥机构向省防汛指挥机构提出需要抢险的时间、地点、险情类别和请求动用部队的兵力、装备等，并由省防汛指挥机构与省军区联系安排。依据本规程确定的警戒水位、保证水位可为法律法规明确的防汛抗洪措施提供决策依据。

江苏省多年来在防汛抗旱特征水位核定工作实践中，针对地区实际，对核定方法开展了广泛探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相对成熟的技术流程和分析论证方法，但目前从国家到省、市尚未制定发布防汛抗旱特征水位核定相关的技术标准或规范。本规程编制过程中引用或参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主要包括：

（1）《内河通航标准》（GB 50139）；

（2）《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

（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

（4）《警戒潮位核定规范》（GB/T 17839）；

（5）《水文基本术语和符号标准》（GB/T 50095）；

（6）《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 44）；

（7）《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 278）；

（8）《水文资料整编规范》（SL/T 247）；

（9）《河湖生态环境需水计算规范》（SL/T 712）。

本规程主要引用了国家标准《内河通航标准》中关于设计最低通航水位的计算方法，《堤防工程设计规范》中关于堤防安全超高的相关规定；引用了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水文资料整编规范》中关于水文资料收集、复核与评价的有关要求，以及水文频率分析的有关规定；以及《河湖生态环境需水计算规范》中关于河湖生态水位的计算方法。

国家标准《警戒潮位核定规范》规定了警戒潮位核定的程序、方法及技术要求等内容，适用于我国陆地与岛屿的海岸、河口海域岸段及感潮河段警戒潮位的核定，可作为江河湖泊警戒水位、保证水位等防汛特征水位确定的参考。同时，本规程编制过程中参考了《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关于标准体例格式、规范化表达等相关规定，以及《水文基本术语和符号标准》中关于保证水位、旱限水位等名称术语的定义。

八、推广实施建议

本规程推广使用对象主要包括参与防汛抗旱特征水位核定工作的省、市各级防汛抗旱、水文等相关业务部门，以及相关咨询、设计和科研单位等。本规程发布实施以后，通过召开宣讲会等形式，召集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对规程内容进行集中宣贯，并将规程文本印发至各部门和单位参照实施，推广应用。

九、起草单位和人员分工

本规程起草单位：江苏省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规程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详见下表。

《防汛抗旱特征水位核定规程》起草人员及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 1 | 姚俊琪 | 江苏省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 | 主任 | 项目负责人 |
| 2 | 展永兴 | 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正高 | 技术负责人 |
| 3 | 尤迎华 | 江苏省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 | 副主任 | 项目策划/技术路线制定 |
| 4 | 唐仁 | 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高工 | 项目统筹/标准起草 |
| 5 | 陶娜麒 | 江苏省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 | 副主任 | 项目统筹/标准起草 |
| 6 | 吴小靖 | 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正高 | 标准起草/校核 |
| 7 | 朱建英 | 江苏省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 | 督查专员 | 项目统筹/标准审核 |
| 8 | 汪院生 | 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高工 | 标准起草/校核 |
| 9 | 焦野 | 江苏省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 | 二级主任科员 | 标准起草 |
| 10 | 周春飞 | 江苏省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 | 一级主任科员 | 标准起草 |
| 11 | 秦灏 | 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高工 | 标准起草 |
| 12 | 王子建 | 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资料收集/标准起草 |
| 13 | 柳子豪 | 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资料收集/标准起草 |
| 14 | 吴心艺 | 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高工 | 标准起草 |
| 15 | 钟栗 | 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标准起草 |
| 16 | 王冬 | 江苏省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 | 工程师 | 标准起草 |
| 17 | 许强 | 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资料收集/标准起草 |
| 18 | 王豹 | 江苏省洪泽湖水利工程管理处 | 高工 | 标准起草 |
| 19 | 马悦 | 江苏省水利科教中心 | 工程师 | 标准起草 |
| 20 | 司英凡 | 江苏省水利科教中心 | 助理工程师 | 标准起草 |
| 21 | 袁聪 | 江苏省淮沭新河管理处 | 高工 | 标准起草 |
| 22 | 盛维高 | 江苏省淮沭新河管理处 | 高工 | 标准起草 |
| 23 | 周文彬 | 江苏省防汛防旱抢险中心 | 高工 | 标准起草 |
| 24 | 邱晓侨 | 江苏省水利科教中心 | 工程师 | 标准起草 |
| 25 | 张希文 | 江苏省水利科教中心 | 助理工程师 | 标准起草 |
| 26 | 龚畅 | 江苏省水利科教中心 | 工程师 | 标准起草 |